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君琳
電話：(02)2312-5875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10027001@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062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2年鳳梨作業規範第一版.pdf）

主旨：本會訂頒「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禁止我國鳳梨輸入，持續協助鳳梨產業發展，穩定國內產銷，本會爰辦理本(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並訂定「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附件1）。
- 二、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
 - (一)獎勵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糧署輔導合作社(場)，並符合出口實績或檢送該批貨品產銷供應鏈報告經本會同意後納入。
 - (二)獎勵期間(以報關日期認定)及外銷目標：本年2月1日至7月31日，出口目標20,000公噸。
 - (三)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下稱生產力中心)。

1、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

cpcagriexport@gmail.com。

- 2、收件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2年臺灣鳳梨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3、線上申請：臺灣水果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四) 出口貨品相關規定：

- 1、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鮮鳳梨，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為08043010000。請確實申報貨品出口稅則號列，申報其他號列不予獎勵。
- 2、申請本計畫之外銷鳳梨，若採用紙箱容器，商品包裝規格請統一採用「每箱10公斤」，並於紙箱上明確標示；若採用塑膠籃容器，包裝規格請報生產力中心轉本會同意後，於塑膠籃上明確標示。前揭重量係以果實淨重計算。
- 3、收購價格由外銷業者與產地農民或合作社場雙方依品質議定，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果品收購價格(裸果)不可低於每公斤22元(本會將依據產銷情形公告調整)，如低於該價格，將不予補助。
- 4、果品均須來自供果園，並且經產銷履歷驗證合格者：
 - (1) 須完成本會農糧署「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登錄(網址：<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並於登記日期前(不含當日)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

(2) 供貨單位及地號須為農糧署合格產銷履歷驗證者
(須檢附符合有效期限內之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
頁)。

(五) 獎勵基準：

1、海外拓銷獎勵金：

(1) 亞洲以外地區國家(含中東)：空運每公斤35元、海
運每公斤7元。

(2) 亞洲地區國家(不含中國大陸)：空運及海運每公斤
4元。

2、附加獎勵：使用棧板者，每公斤再增加1元。

(六) 出口登記方式：

1、基本資料建置：請外銷業者登錄「臺灣水果海外拓銷
獎勵平臺」後，提供過去3年出口實績佐證資料或合作
社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依申請資格提供)、本年度各
月份預計外銷國家及外銷量，並提前提供及確認供貨
農民清冊資料(包含供果園登錄資料及有效期限內之產
銷履歷驗證證書及附頁)，以及本年度預計使用之所有
款式外銷吊牌、紙箱或塑膠籃等，以供建檔查核(如樣
式修正亦請於該批貨品出口登記前更新)。

2、登記期限：線上受理平臺刻正更新中，後續另以電子
郵件通知開放登記操作，務請外銷業者提前建置基本
資料且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正確。

(1) 本年2月16日起正式實施，外銷業者最遲應於報關
日前3個日曆天辦理出口登記；報關日以出口報單
所載「報關日期」為準。

(2) 緩衝期間(本年2月1日至2月15日)仍應檢附相關規定文件辦理出口登記，惟得不受報關日前3個日曆天限制，於本年2月15日前完成登記即可。

3、登記時應上傳文件：

(1) 外銷鳳梨農民交貨明細表(用印)。

(2) 符合輸入國規定之質譜快篩或公告方法檢驗結果評定合格報告。

甲、同一地號檢驗報告有效期為一個月。

乙、請「逐筆地號」檢附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土地，得以「供果農戶」為單位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但該農戶項下其餘非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土地，仍應逐筆地號提供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

丙、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須載明：樣品名稱(鮮鳳梨)、採樣土地地號、外銷國家、檢驗日期、檢驗結果等資訊。

4、申請表單自動戳記帶入登記時間戳記，未辦理登記、登記逾期、登記資料錯誤、缺漏等案件，將不具申請獎勵金請領資格，如外銷業者仍提出申請者，由生產力中心逕行退件不另通知；如登記申請資料誤繕未依限修正者，亦退件不予受理。

5、出口登記以一出口報單號碼為單位，逐筆填寫表單。

(七) 補助申請方式：

1、經費請領檢附資料：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 (4) 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用印)。
- (5) 拍攝外銷吊牌、紙箱或塑膠籃上黏貼溯源標章(籤)貼紙佐證照片(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溯源標籤或產銷履歷標章)。
- (6) 使用棧板者佐證報告(申請附加獎勵時須檢附)。

2、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例如包裝清單(packing list))。

(八) 稽核機制：

-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果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屆時務請外銷業者配合辦理。
- 2、倘有未符檢疫標準或果品品質明顯差異者、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未使用登記的吊牌、紙箱或塑膠籃樣式出口等情形，該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個別農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會鳳梨品項服務團隊加強輔導。
- 3、請外銷業者接獲海外通知果品品質異常、燻蒸檢疫處

理通知後，請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生產力中心，以利本會輔導單位協助進行輔導作為。

- 三、有關外銷鳳梨病蟲草害防治用藥參考基準，請至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網站查詢。
- 四、有關鳳梨海外行銷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請至本會官網下載(路徑：首頁>資料下載>74. 農產品宣傳微電影及行銷DM)。
- 五、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共同維護臺灣鳳梨外銷品質與聲譽。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